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寄發紅股
及
調整現有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紅股發行的條件已獲達成；及紅股股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給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特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紅股發行的條件已獲達成；及紅股股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冊所示的有關地址寄發給合資格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名冊上，合資格股東共持有3,463,730,725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共有173,186,536股紅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寄出紅股股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發紅股的人士承擔，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因郵遞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現有購股權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現有共140,869,051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悉數行使其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按該等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內容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轉換的股份數目的補充指引附錄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